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公告》（建标协字【2024】第11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有11章和5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：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监测项目、监测点布设、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、监测频率、监测预警、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等。

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由新疆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本标准在实施、应用过程中，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，总结经验，并将需要修改、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给新疆大学(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瑞街777号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北区建筑工程学院，电话：0991-8592256，邮编：830047)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